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0674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之自用小客車（汽缸總排氣量 2,290cc，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款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（下稱系爭繳款書）核定系爭車輛 110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 1 萬 1,23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申請復查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法定期限，屬程序不合，爰以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0674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……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0674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0674 號復查決定，訴願書所載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 條規定：「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……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「前項復查之申請，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。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

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5476 號函釋（下稱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其不合程序規定者，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並未加註提起復查之有效日非投郵日，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委託配偶親送復查書之復查申請為合法。訴願人年逾 66 歲，為高危險染疫對象，故減少外出，領取郵件或遞送復查書均請配偶代理，或有耽誤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應從寬認定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05302484 號函所載，訴願人未提復查即可退稅，遑論本案已提起復查。

四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；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不合程序規定，應以復查決定程序不合駁回；觀諸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系爭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系爭繳款書已載明繳納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，且說明三記載申請復查期間及申請復查機關等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系爭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（111 年 2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是本件申請復查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始委由其配偶親送復查書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請復查，有蓋有該分處收文日期章戳之復查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申請本件復查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，屬程序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0674 號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